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5,000万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基金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权投资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关于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尚未完成注册和备案,也未展开任何投资活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加快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寻求市场化投资项目,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协议”),成为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浩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6501006824506815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广发信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基金规模:人民币6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成立背景:旨在结合并运用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金优势,重点投资于智能制造、智能汽车、智能家居以及其他相关的新兴高成长企业,通过对被投资公司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使合伙人获得较好的经济回报。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内容为准):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99	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一年内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	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一年内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一年内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待定	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一年内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投资人均未实际出资。

●合伙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10年,具体以营业执照中记载为准。

●登记备案情况: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协会备案登记。

(二)基金管理模式

●管理及决策机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合伙企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由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实施自主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

(1)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多名委员组成,所有委员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免;

(2)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机制由另行制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规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内部有权机构同意签发后方可实施。

●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7)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9)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咨询委员会委员。

(2)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享有的权利包括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在遵守合伙协议的前提下享有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等权利。普通合伙人需承担的义务包括按照合伙协议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负责办理或委托管理人办理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义务。

●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收益分配安排

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运作期限届满期间内,合伙企业应每一年以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其他所有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认缴出资额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及退出期内,合伙企业适用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其他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以付费年度1月1日时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作为计费基数);预留期内(若有),合伙企业适用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尚未全部退出项目的累计对应投资本金的2%/年(以付费年度1月1日时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总额作为计费基数);首次交割日后入伙的合伙人,其应承担的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

业绩报酬及收益分配安排:合伙企业每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在扣除预提的合伙企业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并承担合伙企业应付未付的全部合伙企业费用后应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通过累计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和非项目处置收入收回截至分配之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已经全部实缴但尚未回收的出资额对应的资金;

(2)如有余额,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金额为基数按照8%/年(单利)计算的金额为止(核算收益率的期间自各合伙人的出资支付到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到分配之日止,含全体合伙人已经从该投资项目中获得的非项目处置收入);

(3)经过上述分配后的资金余额为超额收益,截至分配时点,以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为基数计算整体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其中的13%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配,7%向特殊有限合伙人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配,共计20%,其余8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4)根据合伙协议第(1)款至第(2)款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时,全体合伙人之间均依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领域:智能制造、智能汽车、智能家居以及其他相关的新兴高成长产业。合伙企业主要采取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式;可根据不同类别的投资对象,在适用法律可行的范围内,采取不同的股权投资形式。

●退出策略: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出售或以其它 方式处置投资项目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2)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3)股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4)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

(5)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买回由合伙企业拥有的权益;

(6)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7)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其它适当的方式。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基金所投项目风险分析

1、流动性风险

投资基金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该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项目政策风险

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权投资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其投资方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可能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能力,帮助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基金合作方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入伙协议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及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06)。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7年11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9、2017-026、2018-001。

(一)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2044期理财产品于2018年1月10日到期赎回,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8年1月11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45,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2%,获得理财收益1,785,0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公司于2018年1月2日购买的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18年1月10日到期赎回,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8年1月11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3,5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25%,获得理财收益25,277.77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金樽388期(180天)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18/1/12	2018/7/10	4.9%	6500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金樽387期(90天)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18/1/12	2018/4/11	4.8%	35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暂无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合计10,000万元(含本次),符合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江苏振江新能 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96,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袁建军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胡震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王平章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袁建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95,800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95,800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95,800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95,800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00	57.1428	300	42.8572	0	0.00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7.1428	300	42.8572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7.1428	300	42.8572	0	0.000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7.1428	300	42.85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3、4 是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申兴、顾登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 1月2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8-0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8年1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30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下午15:00时至2018年1月30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1月23日

B股股东应在2018年1月18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且已登记在册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8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增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8年1月26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锟、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邮政编码:400023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栏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8-0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拟向其合营企业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PSA”)增资18亿元。

本次交易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解决CAPSA日常经营和支持未来项目投资需要,改善经营状况,提升营运能力,长安汽车与标致雪铁龙集团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向CAPSA增资36亿元,其中,长安汽车增资18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50%。

2、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长安汽车董事朱华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兵先生、袁明学先生、李伟先生在CAPSA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条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12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标致雪铁龙集团(以下简称“PSA集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资)

注册地址:2-10 boulevard de l' Europe, 78300 Poissy, France(法国)

法定代表人:Xavier Ch é reau

注册资本:300,176,800欧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国)凡尔赛商业登记注册号542065479

经营范围:标致、雪铁龙及DS品牌轿车和轻型商用车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标致家族	14.1%
法国政府	14.1%
东风汽车集团	14.1%

2016年, 标致雪铁龙集团共实现销售收入517.89亿欧元,净利润4.91亿欧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3.64亿欧元,负债总额104.06亿欧元,净资产49.58亿欧元。

PSA集团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226号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9907

经营范围:(1)研发、生产汽车(乘用车和商用车)及其相关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工具、维修配件;(2)销售上述汽车及其相关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工具、维修配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与该等售后业务相关的培训业务;(3)从事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动力系统、工具和维修配件、附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衍生品和带品牌LOGO的促销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4)从事进口DS品牌汽车的营销管理服务,包括售后服务、品牌推广、产品宣传、客户关系管理等;(5)汽车销售。

主要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000.00万元
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000.00万元

历史沿革: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经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审批正式成立,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公司和PSA集团各占50%的股份组建。长安汽车于2012年12月26日完成收购CAPSA中方股权项目,股权结构变成长安汽车和PSA集团各占50%。

CAPSA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末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25,319	772,791
负责总额	715,715	804,309
净资产	9,604	-31,518
	2016年末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266,038	73,918
净利润	-163,013	-41,122

注:上表中2016年相关财务指标经审计,2017年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出资方式:各出资方均采取现金出资方式。

3、关联交易生效条件: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四、增资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球汽车集团间合作关系日趋紧密,合作领域不断扩展,合作深度不断加强,为振兴CAPSA经营,尤其是促进DS品牌的发展,以更好地应对新一轮的市场竞争。长安汽车和PSA集团同意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合作目的,不断推进深化双方战略合作。

长安汽车和PSA集团同意加大投入,坚定不移地打造DS豪华品牌。在产品投放方面,双方将积极制订CAPSA的业务计划,CAPSA从2018年开始,每年向中国市场至少投放一款DS新产品,包括D级车型的导入。在技术方面进行提升,PSA集团将不断加强对DS产品的新技术(尤其是电气化、PHEV及纯电动车型)投入和应用,以充分体现DS品牌产品的豪华定位。

长安汽车和PSA集团决定将深圳作为DS品牌在中国、亚太(包括东南亚及印度)的总部,其中,中国市场由CAPSA负责运营;亚太(包括东南亚及印度)市场由PSA集团负责运营,CAPSA为这些区域提供出口服务。

五、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安汽车此次增资可以降低CAPSA资产负债率,提升运营能力;支持CAPSA未来产品投入,补足新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使CAPSA得以可持续发展;提高CAPSA资产使用效率及产能利用率,进而改善CAPSA经营和财务状况。

DS品牌作为法国车象征和多位总统座驾,具有深厚的法国文化和历史基因,具有打造高端品牌的基础。长安汽车此次增资有利于加强对中高端品牌的布局,提升长安汽车品牌溢价能力,助力长安汽车产品向上、品牌向上。

六、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CAPSA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此次增资事项是公司在充分考虑CAPSA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将《关于增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资CAPSA有利于降低CAPSA资产负债率,提升运营能力;支持CAPSA未来产品投入,补足新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使CAPSA得以可持续发展;提高CAPSA资产使用效率及产能利用率,进而改善CAPSA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东双方同比例增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长安汽车与PSA集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8—0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1月10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增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PSA”)有利于降低CAPSA资产负债率,提升运营能力;支持CAPSA未来产品投入,补足新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使CAPSA得以可持续发展;提高CAPSA资产使用效率及产能利用率,进而改善CAPSA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东双方同比例增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审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5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还款日为2018年1月13日,本次还款203,572万元,截至2018年1月12日已按时归还全部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1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3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9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8,699,8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3元。截止2015年12月18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募集资金总额60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718.4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00124号"的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建湖北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等项目、收购利川公司100%股权、收购通城公司100%股权、偿还三峡财务公司贷款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2016-006号公告)。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16-012号公告)。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17-003号公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4036.33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11.49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资金332712.04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67,752.29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3572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投资事项增多,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当前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扣减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8,800万元。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投资事项增多,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拟继续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通过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在该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监事会审核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过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湖北能源拟继续将不超过220,000万元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联席保荐机构对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关于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核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0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股东尹宪章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尹宪章	是	2000	2017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9%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文开福	是	2660	2018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	融资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6,759,408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19.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70,020,2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占其总持股的59.99%。公司股东尹宪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67,340股, 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0.8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处于质押状态。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0,020,200股、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219,667股、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500,000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3,800,000股、陈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100,000股、、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900,000股、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129,526股、余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及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682,66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21.82%。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委托查询;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田基金”)持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份11,6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3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雨田基金计划自2017年6月21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2017年6月2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数量不超过6,7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雨田基金于2017年9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4,4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6%;于2018年1月8日至1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67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和具体来源:截止本公告日,雨田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1,6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34%,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发布《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雨田基金计划自2017年6月2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2017年6月21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6,720,000股百利科技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发布《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雨田基金自2017年9月4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11,648,000股百利科技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11,200,0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雨田基金《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告知函》,雨田基金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减持实施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5日	22.21元/股	4,450,000股	1.9866%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12日	31.74元/股-32.67元/股	672,000股	0.3%

雨田基金当前实际持有的百利科技股份为11,6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34%。

雨田基金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雨田基金实际减持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雨田基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雨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